



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  
股份有限公司  
33 A, avenue J.F. Kennedy  
L-1855 盧森堡  
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 
(管理公司)

[www.ubs.com](http://www.ubs.com)

---

## 致全體基金投資人通知信

---

管理公司謹通知所管理所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股東下列變更：

**2024年10月1日起，管理公司將自「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(UBS Fund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)」更名為「瑞銀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(UBS Asse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)」。**

股東及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通知採取任何行動。

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 PRIIPs KIDs 將於下次修正時進行更新，以上文件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（址設 33A, Avenue J.F. Kennedy, L-1855,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）免費索取，或於 [www.ubs.com](http://www.ubs.com) 線上索取。

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您的股票經紀人、銀行經理人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。

2024年9月23日於盧森堡 | 管理公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5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瑞銀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瑞銀資產管理（歐洲）股份有限公司(UBS Asse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)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7日瑞信字第114號函及113年8月12日、13日、15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2024/08/23  
09:58:30  
章